

## 有關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分區試場配置說明稿

108.1.11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各考區分區「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已於今日公布。配合招聯會自 108 學年度起各招生管道使用學測科目最多由 5 科降為 4 科，學測也首次由五科必考改為選考，統計考生報考情形，選考 1~3 科者占 1.62%，4 科者占 27.25%，5 科者則有 71.13%。

由於必考改為選考，在安排考試地點時必須依考生選考科目，並以集報單位考生編配盡量集中、試場考科最適化，以及梅花座座位安排原則等安排考試地點。此外，在洽借本次考試分區學校時，有因學校大規模修繕無法借用者，有因學校部分建築物整修減少可用試場數者，使得洽借成功的分區學校有所異動。由於選考影響試場安排以及部分分區學校變動，致有較多集報單位考生被安排之分區學校與往年不同，本中心深表歉意，尚請見諒。

本中心已函內政部警政署、商請於考試期間調派員警協助維護各考區分區考場周邊之交通與秩序，也函各縣市政府、臺北捷運公司與高雄捷運公司，商請行經考場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配合加開車班以利考生應考。提醒考生，請務必預先了解到達試場的交通路線，並於各分區考場學校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試場時間，前往查看試場位置以利當日應考。預祝各位考生，考試順利！